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控体系建设、运作、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过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
2. 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担保行为可控；
3.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六、关于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事前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我们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系，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服务质量较好，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王志国先生任公司总裁助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整个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王志国先生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王志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奉军 张宗俊 杜晓堂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